**中国美术学院**

**消防系统改造升级**

**竞争性磋商文件**

**招标项目：消防系统改造升级**

**确认书号：[2018]32836号**

**招标编号：ZJWSBJ-MY-201808C-1**

**采 购 人：中国美术学院**

**代理机构：浙江五石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时 间：二〇一八年八月**

# 目 录

[目 录 2](#_Toc23468)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采购公告 3](#_Toc23321)

[一.采购项目编号： 3](#_Toc15764)

[二.采购组织类型： 3](#_Toc13645)

[三.采购项目概况: 3](#_Toc27730)

[四.磋商供应商资格要求： 3](#_Toc14759)

[五.获取磋商文件的时间期限、地点、售价及购买磋商文件时提供的资料信息： 3](#_Toc21419)

[六．公告期限： 4](#_Toc13318)

[七．开标有关信息： 4](#_Toc10860)

[八．投标保证金： 4](#_Toc22731)

[九.联系方式： 4](#_Toc20780)

[十．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5](#_Toc29947)

[第二章 磋商响应供应商须知 6](#_Toc23655)

[一、总 则 8](#_Toc138)

[二、磋商文件 10](#_Toc19482)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11](#_Toc11250)

[四、响应文件开启 16](#_Toc17794)

[五、磋商程序 18](#_Toc2941)

[第三章 竞争性磋商采购需求 21](#_Toc1976)

[一、说明 21](#_Toc22000)

[二、 具体要求 21](#_Toc23098)

[三、商务条款 22](#_Toc6519)

[第四章 评审办法及评分标准 24](#_Toc27807)

[一、总则 24](#_Toc8447)

[二、评审内容及标准 24](#_Toc6406)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 27](#_Toc21864)

[浙江省政府采购合同指引 27](#_Toc18189)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31](#_Toc303)

#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采购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规定，经政府采购管理部门批准，浙江五石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受中国美术学院委托，就消防系统改造升级进行竞争性磋商，欢迎国内合格的供应商前来磋商。

## 一****.****采购项目编号：

ZJWSBJ-MY-201808C-1

## 二****.****采购组织类型：

分散采购委托代理

## 三****.****采购项目概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数量 | 单位 | 预算金额 | 简要规格描述 | 备注 |
| 1 | 消防系统改造升级 | 1 | 批 | 17.7697(万元) | 消防应急电源模块、  消防应急灯、  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指示灯牌、  消防水带 |  |

## 四.磋商供应商资格要求：

**1基本资格要求**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对投标主体的相关要求。

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未被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特定资格要求**

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五****.****获取磋商文件的时间期限、地点、售价及购买磋商文件时提供的资料信息：

**1.报名/发售时间：**2018年8月7日至2018年8月14日（双休日及法定节假日除外）（每日上午9：00—11：30，下午13：00—16：30）。

**2.报名/发售地址：**

（1）浙江五石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杭州市滨江区东信大道66号启迪楼1207室）

（2）报名方式：1）现场报名：现场报名需携带报名资料，并现场交纳报名费。2）网上报名：将所有报名所需的资料扫描件发送至浙江五石工程咨询有限公司邮箱（2810140286@qq.com），业务员审核通过回复邮件后交纳报名费，并将缴费凭证截图发送至我公司邮箱。

**3.招标文件售价(**元)：500元人民币/本。招标文件售后不退。如需邮购，请另付50元人民币特快专递费，本公司不对邮寄过程中的遗失负责。购买时应出示的资料：

（1）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2）受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3）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

（4）供应商报名登记表。

**备注：**

（a）供应商注册：非浙江政府采购网注册的供应商或发生变更且未及时更新的供应商，应当在规定时间内按照《浙江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及诚信管理暂行办法》（浙财采监字［2009］28号）的相关规定及时办理更新或供应商注册事项。

(b)投标人未在采购代理机构办理报名手续的投标文件予以拒收。

## 六．公告期限：

自发布公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

## 七．开标有关信息：

1**.**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18 年8月17日14时00分（北京时间）

2**.**开标时间：2018年8月17日14时00分（北京时间）

3**.**开标地点：杭州市滨江区东信大道66号启迪楼二楼会议室（2）。

## 八．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人民币3000元整。

于2018年8月16日16时30分前须电汇到达指定账号（电汇时请注明招标编号）提交投标保证金时间：每天上午9:00—11:30，下午1:30—4:30，节假日除外。

单位名称：浙江五石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账 号：583595811900015

开户行：浙江民泰商业银行杭州钱江新城支行

## 九.联系方式：

1、采购人名称：中国美术学院

地址：杭州上城区南山路218号

联系人：吴老师

联系电话：0571-87164696

采购项目联系人：胡老师

联系电话：13588813299

2、代理机构名称：浙江五石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滨江区东信大道66号启迪楼1207室

业务联系人：陈小姐

联系电话：0571-86098397

报名联系人：梁梁

联系电话：17746806483

邮 箱：2810140286@qq.com

传 真：0571-87805727

3、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名称：浙江省财政厅政府采购监管处

联系人：倪老师

监督投诉电话：0571-87057615

传真：0571-87056984

地址：杭州市西湖区环城西路37号

## 十．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2.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3.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

4.政府采购鼓励节能、环保产品

# 第二章 磋商响应供应商须知

**前附表**

|  |  |
| --- | --- |
| 序号 | 内容、要求 |
| 1 | 采购人：中国美术学院  项目名称：消防系统改造升级 |
| 2 | 磋商响应报价：**本次磋商采用人民币报价。**  1.投标报价是指一次性报出不得更改的价格；  2.投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投标报价包括包括货款、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包装、运输、装卸、保险、税金、货到就位以及拆装、调试、培训、保修、招标代理服务费等一切税金和费用。  3.投标人所报的价格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将被认为是非响应性报价而予以拒绝。 |
| 3 | 代理服务费：   1. 参照国家发改委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通知和原国家计[2002]1980号文件规定的招标费率标准8折收取服务费，不足3000元按3000元收取。 2. 成交供应商在成交公告发布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本招标代理公司支付招标服务费，确认到帐后发出成交通知书。 |
| 4 | 响应文件份数：**正本一份，副本三份。**  **电子文档一份**（内容为已签字盖章的纸质响应文件正本的扫描件，PDF格式，光盘或U盘存储）。 |
| 5 | 响应文件装订要求：  **资格证明文件单独装订成册，报价文件和商务技术文件编制并装订成一册（胶装），活页装订的响应文件无效。** |
| 6 | 评审办法及评分标准：详见第四章《评审办法及评分标准》。 |
| 7 | 公告及成交结果公示：公示于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www.zjzfcg.gov.cn)等相关网站或媒体。 |
| 8 | 成交通知：成交结果公告发出之日发成交通知书。 |
| 9 | 磋商保证金退还：  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凭保证金收据自行退还。  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后五个工作日内（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凭保证金收据自行退还。 |
| 10 | 签订合同：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 |
| 11 | 响应文件有效期：90天 |
| 13 | 磋商过程中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 |
| 14 | 解释：本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属于采购代理机构。 |
| 15 | 采购文件中推荐的品牌仅供参考，欢迎其他能满足本项目技术需求且性能与所明确品牌相当或高于的产品参加。 |

## 一、总 则

### 一、适用范围

本磋商文件适用于中国美术学院消防系统改造升级的磋商、评审、成交、验收、合同履约、付款等（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二、定义

1.“采购人”系指中国美术学院。

2.“采购代理机构”系指组织本次竞争性磋商的浙江五石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3．“磋商响应供应商”系指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响应文件的单位。

4．“产品”系指磋商响应供应商按磋商文件规定，须向采购人提供的一切设备、保险、税金、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它有关技术资料和材料。

5．“服务”系指磋商文件规定磋商响应供应商须承担的安装、调试、技术协助、校准、培训、技术指导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6．“项目”系指磋商响应供应商按磋商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提供的产品和服务。

7．“书面形式”包括信函、传真、电子文档等。

8．“★”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磋商响应供应商必须做出实质性响应。“▲”系指重要条款。

### 三、采购方式

本次采购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进行。

### 四、竞争性磋商委托

磋商响应供应商授权代表须携带有效身份证件。如磋商响应供应商授权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须有附有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正本用原件，副本用复印件，详见响应文件格式）。

### 五、特别说明

★1.磋商响应供应商磋商响应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必须为本法人所拥有。磋商响应供应商磋商响应所使用的采购项目实施人员必须为本法人员工（或必须为本法人或控股公司正式员工）。

★2.磋商响应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3.磋商响应供应商在磋商响应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其磋商响应无效，并报监管部门查处；成交后发现的，成交供应商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49条之规定双倍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磋商响应供应商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5.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6关于要求原厂商授权的说明

①招标文件中要求是提供原厂商授权的，建议在提交响应文件时一并提供。若提供不了原厂商授权的，可在预中标公告公示后再向招标人提供原厂商授权。

②原厂商无故不授权的，针对验收、支付和违约再做响应的承诺。

7.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项目的具体情况，组织供应商进行现场考察或召开磋商前答疑会，但不得单独或分别组织只有一个供应商参加的现场考察和答疑会。

8.浙财采监[2013]24号《关于规范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设定及资格审查的通知》第九条规定：如多家供应商提供相同品牌相同型号的产品参加同一政府采购项目响应的，应当按一家供应商认定。评审时，应取其中通过资格审查后的最后磋商报价最低一家为有效供应商；最后磋商报价相同时，取技术分最高者；均相同时，由磋商小组集体决定。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作为关键核心部分的单一产品品牌、型号均相同且报价占项目总报价50%以上（含本数，下同）的，视为提供的是同品牌同型号的产品；多家供应商中，有一家供应商的报价达到50%以上，提供同品牌同型号产品的供应商均按一家供应商认定。

9.按照《浙江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及诚信管理暂行办法》（浙财采监字［2009］28号）的相关规定，未注册入库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相应的资格证明材料，按规定接受采购代理机构或其委托的评审专家的资格审查和其他评审。一旦被确定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应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前的3个工作日内按本办法的规定进行注册申请，否则，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拒绝向其发出成交通知书，并直接推荐排名次之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依次类推。

### 六、质疑和投诉

1.磋商响应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磋商过程或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磋商响应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投诉。

2.质疑、投诉应当采用书面形式，质疑书、投诉书均应明确阐述磋商文件、磋商过程或成交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提供相关事实、依据和证据及其来源或线索，便于有关单位调查、答复和处理。

3.根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第三十七条的规定，投诉人在全国范围12个月内三次以上投诉查无实据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投诉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属于虚假、恶意投诉，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1至3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一）捏造事实;

 （二）提供虚假材料;

 （三）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证据来源的合法性存在明显疑问，投诉人无法证明其取得方式合法的，视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

## 二、磋商文件

### 一、磋商文件的构成

本磋商文件由以下部份组成：

1.竞争性磋商采购公告

2.磋商响应供应商须知

3.竞争性磋商采购需求

4.评审办法及评分标准

5.合同主要条款

6.响应文件格式

7.本项目磋商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补充的内容

### 二、磋商响应供应商的风险

磋商响应供应商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磋商响应供应商没有对磋商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是磋商响应供应商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磋商响应被拒绝。

### 三、磋商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1.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会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5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会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磋商文件的修改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磋商文件的磋商响应供应商，并对其具有约束力。磋商响应供应商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立即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回函确认。若无书面回函确认，视同磋商响应供应商已收到磋商文件修改的通知，并受其约束。

3.磋商文件澄清、答复、修改、补充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当磋商文件与磋商文件的答复、澄清、修改、补充通知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形式文件为准。

4.磋商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都应该通过本采购代理机构以法定形式发布，采购人非通过本机构，不得擅自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磋商文件。

##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 一、响应文件的组成

响应文件由**资格证明文件和报价、商务技术文件**两部分组成（格式详见磋商文件第六章）。

1. **资格证明文件（**资格审查要求的资格证明材料，且均需要加盖公章**）**

（1）提供有效的经营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司公章；事业单位的，则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自然人的，则提供有效的身份证复印件并签字；

（2）提供有效的依法缴纳税收证明（完税凭证或税务部门出具的证明，新成立单位出具银行资信证明）；

（3）提供有效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缴纳凭证或人社部门出具的证明）；

（4）投标前三年无重大违法记录（格式见附件）；

（5）投标保证金(提供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附件）；

（6）信用记录：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投标截止前三个工作日的查询信息：查询渠道：“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最终审查以代理机构在投标截止前一个工作日查询的最新信息为准；

（7）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书（见附件）（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的无须提供）、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人社保证明（被委托人必须为本单位在职员工，并提供至少开标前一个月的社保证明）。

**2.报价文件和商务技术文件：**

**2.1.报价部分：**

供应商的报价部分包括以下内容（均需加盖公章）。

1）响应函；

2）初次报价一览表；

3）初次报价明细表；

4）包括但不限于以上文件资料。

**2.2商务技术部分：**

2.2.1.商务文件：

供应商的商务部分包括以下内容（均需加盖公章）。

1）廉政承诺书

2）商务条款偏离表；

3）磋商响应供应商一般情况

4）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5）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6）磋商响应供应商企业类型声明函

7）监狱企业资格证明材料；

8）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9）包括但不限于以上商务部分资料。

2.2.2.技术文件

供应商的技术部分为针对本项目的技术和服务响应方案，采购文件要求提供的其他资料等，具体包括以下内容（均需加盖公章）。

1）响应声明书

2）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函

3）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质量管理体系（如有）、环境管理体系（如有）、职业健康及安全管理体系（如有）等三体系认证证书；

4）自2015年6月到现在完成同类项目实施情况一览表；

5）投标产品介绍（其中宣传册、彩页等应与标书装订在一起），投标产品有关证书及投标产品业绩

6）投标产品的生产许可证、检验报告等资料

7）设备名称、配置、数量；所投标的货物的完整配置方案，详细列明投标货物的所有技术指标（包括所投标货物的品牌、规格型号、详细配置、主要技术参数、随机软件等），明确表示该项指标所涉及的软硬件是标准配置还是选择配置（所有技术指标表述均应采用中文，如当前公布的技术指标只有英文表述的，必须由投标人作出中文注释，否则任何含糊不清的表述导致评标委员会技术扣分直至认定为投标无效都将是投标人的责任）

8）技术偏离表；

9）实施技术人员一览表（按第四章评分要求提供资料）

10）货物配置清单（不含报价）

11）备品备件清单

12）消耗品购买清单

13）技术培训方案

14）售后服务方案

15）合理化建议及优惠承诺；

16）投标商认为需要提供的材料或评审办法要求提供的材料；

17）包括但不限于以上技术文件或说明。

以上所需的各种证书、证件、证明、证照若系复印件，须在复印件上加盖有效公章。

**★注：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响应声明书、响应函、初次报价一览表必须按磋商文件格式中相应代表人签署并加盖公章。**

### 二、响应文件的签署和份数

1.磋商响应供应商应按本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装订响应文件，响应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是磋商响应供应商的责任。

**2.磋商响应供应商应按资格证明文件单独装订成册，报价文件和商务技术文件编制并装订成一册（建议胶装），活页装订的响应文件无效，其中正本一份、副本三份，响应文件的封面应注明“正本“、“副本”字样。**

3.响应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的墨水填写，响应文件正本除本《磋商响应供应商须知》中规定的可提供复印件外均须提供原件（复印件须加盖公章）。副本可以是正本加盖公章后的复印件。

4.响应文件须由磋商响应供应商在规定位置盖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授权人签署，磋商响应供应商应写全称。

5.响应文件不得涂改，若有修改错漏处，须加盖公章或者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响应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磋商响应供应商负责。

### 三、响应文件的包装、递交、修改和撤回

1.磋商响应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包装封面上注明磋商响应供应商名称、磋商响应供应商地址、磋商响应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及“响应文件开启时启封”字样，并加盖磋商响应供应商公章。

2.未按规定密封或标记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由此造成响应文件被误投或提前拆封的风险由磋商响应供应商承担。

3.磋商响应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 四、响应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响应文件以及磋商响应供应商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磋商响应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汉语书写。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汉语以外的文字表述的响应文件视同未提供（有中文汉语说明的除外）。

### 五、磋商响应报价

1.本次磋商采用人民币报价。

2.磋商响应报价应按磋商文件中相关附表格式填写。

3.最后磋商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应包括完成所有产品供货及履行所有规定服务所产生的全部费用。

### 六、响应文件的有效期

★1.自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日起90天响应文件应保持有效。有效期不足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2.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可与磋商响应供应商协商延长响应文件的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均以书面形式进行。

3.磋商响应供应商可拒绝接受延期要求而不会导致磋商保证金被没收。同意延长有效期的磋商响应供应商需要相应延长磋商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能修改响应文件。

4.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自开启之日起至合同履行完毕止均应保持有效。

### 七、 磋商保证金

★1.磋商响应供应商须按时提交磋商保证金。否则，其磋商响应将被拒绝。

2.保证金支付形式：**转账、银行汇款等非现金方式。**

3.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凭保证金收据自行退还。

4．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后五个工作日内（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凭保证金收据自行退还。

5.保证金不计息。

6.下列情况，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2）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3）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4）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5）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 八、 磋商响应无效的情形

1.审查内容

1.1投标文件资格性审查

（1）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审查结果告知所有投标人，未通过审查的告知其原因。

（2）投标人以投标文件中提供的书面材料为准。

（3）招标人对投标文件的判定，只依据投标内容本身，不依靠开标后的任何外来证明。如投标人提交的资质证明或其他内容不齐全， 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己负责。

**1.2 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如果投标文件实质上不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评标委员会将予以拒绝，并且不允许通过修正或撤消不符合要求的差异或保留，使之成为具有响应性的投标。

**2.无效标**

**2.1投标文件属下列情况之一的，应当在资格性检查时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1）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2）资格证明文件不全的，或者不符合招标文件标明的资格要求的；

**2.2投标文件属下列情况之一的，应当在符合性检查时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1）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装订、密封、签署、盖章的；

（2）活页装订（是指用卡条、抽杆夹、订书机等形式装订，使标书可以拆卸或者在翻动过程中易脱落的一种装订方式）的投标文件按无效标处理；

（3）不响应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招标文件中带“★”条款要求）

（4）投标有效期短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期限的投标文件；

（5）投标人存在串通行为或虚假投标的；

（6）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2.3在报价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报价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最终报价超出最高限价，或者超出采购预算金额，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2）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废标**

3.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三十六条之规定，在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应予以废标：

（1）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2家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投标人的最终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单位不能支付的；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4.情形认定**

4.1当磋商小组有充分理由确认所有供应商的报价没有达到预期的竞争效果，经磋商小组半数以上成员确认，可以否决本次采购。

4.2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2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1家的，采购人（项目实施机构）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四、响应文件开启

（一）响应文件开启准备

1.制订响应文件开启、评审工作的组织方案，落实工作场地、设施，检查录音录像采集设备运行情况。

2.通知或邀请相关单位和人员出席响应文件开启、评审活动（按规定由相关监管部门或其授权机构随机抽取、通知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除外）。

3.准备政府采购项目的相关文件资料，如项目政府采购预算确认书（计划）及保证金缴纳凭证复印件、专家抽取有关凭证、项目书面说明、采购文件、补充文件及质疑答复情况、现场工作所需的相关登记表单、评审工作底稿等。

4.其他应准备的事项。

（二）响应文件开启程序

采购代理机构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和程序组织响应文件开启。具体按以下程序进行：

1.开启响应文件开启场地的录音录像采集设备，并确保其正常运行。

2.核验出席响应文件开启活动现场的各授权供应商代表及相关单位人员身份，并组织其分别登记、签到，无关人员可拒绝其进入现场。

3.对现场接受响应文件的，由现场工作人员接收响应文件并登记，请供应商代表对响应文件的递交记录情况进行签字确认。

4.主持人宣布响应文件开启，介绍响应文件开启现场的人员情况，宣读递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名单、响应文件开启纪律、应当回避的情形等注意事项，组织供应商签署不存在影响公平竞争的《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

5.对供应商磋商保证金缴纳情况进行查验、核实，提请供应商代表或公证人员查验响应文件密封情况。

6.按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的先后顺序当众拆封、清点响应文件（包括正本、副本）数量，将拆封后的响应文件由现场工作人员护送至指定的评审地点。对不符合装订要求的响应文件，由现场工作人员退还供应商代表。

## 五、磋商程序

（一）组建磋商小组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3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2/3。

（二）评审的方式

本项目采用不公开方式评审，评审的依据为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和磋商记录。

（三） 评审程序

采购代理机构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及程序组织评审。评审活动一般应按以下程序组织开展：

1.开启评审场地的录音录像采集设备，并确保其正常运行。

2.核验出席评审活动现场的磋商小组各成员和相关监督人员身份，并要求其分别登记、签到，按规定统一收缴、保存其通讯工具，无关人员一律拒绝其进入评审现场。

3.介绍评审现场的人员情况，宣布评审工作纪律，告知磋商小组应当回避情形；组织推选磋商小组组长。

4.通报报名参加本项目采购的供应商名单及资格预审情况（如有），宣读最终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名单，组织磋商小组各位成员签订《政府采购评审人员廉洁自律承诺书》。

5.根据需要简要介绍磋商文件（含补充文件）制定及质疑答复情况、按书面陈述项目基本情况及评审工作需注意事项等，让评审专家尽快知悉和了解所评审项目的采购需求、评审依据、评审标准、工作程序等；提醒磋商小组对客观评审项目应统一评审依据和评审标准，对主观评审项目应确定大致的评审要求和评审尺度；对磋商小组提出的有关磋商文件、响应文件的问题进行必要的说明、解释或讨论。

6.磋商小组组长组织磋商小组成员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7.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供应商在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8.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磋商报价，提交最后磋商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磋商报价。

9.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磋商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磋商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磋商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10.采购代理机构可协助磋商小组组长对打分结果进行校对、核对并汇总统计；对明显畸高、畸低的评分，磋商小组组长应提醒相关评审人员进行复核或书面说明理由，评审人员拒绝说明的，由现场监督员据实记录；评审人员的评审、修改记录应保留原件，随项目其他资料一并存档。

11.做好评审现场相关记录，协助磋商小组组长做好评审报告起草、有关内容电脑文字录入等工作，并要求磋商小组各成员签字确认。

12.评审结束后，采购代理机构交还评审人员及其他现场相关人员的通讯工具，主持人公布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及采购人最终确定成交供应商名单的时间和公告方式等。

（四）澄清问题的形式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五）评审原则和评审办法

1.评审专家应当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审情况和评审中获悉的商业秘密。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2.评审专家因回避、临时缺席或健康原因等特殊情况不能继续参加评审工作的，应按规定更换评审专家，被更换的评审人员之前所作出的评审意见不再予以采纳，由更换后的评审人员重新进行评审。无法及时更换专家的，要立即停止评审工作、封存评审资料，并告知供应商择期重新评审的时间和地点。

3.磋商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磋商小组应当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说明情况。

4.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向磋商小组中的评审专家作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

5.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磋商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6.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2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

7.磋商及报价轮次不超过三轮,具体根据项目的情况由磋商小组决定。

8.评审报告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9.评审办法。本项目评审办法是综合评分法，具体评审内容及评分标准等详见《第四章：评审办法及评分标准》。

（六） 成 交

1.采购代理机构在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采购人在收到评审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2.采购代理机构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2个工作日内在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www.zjzfcg.gov.cn)等相关网站或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将磋商文件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

（七） 合同授予

1.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

2.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将被扣罚磋商保证金取消成交资格，并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由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

# 第三章 竞争性磋商采购需求

## 一、说明

1.1、本《招标文件》所提出的货物技术标准是基本的技术标准和使用功能，并未规定所有的技术要求和适用标准，供应商应提供一套满足所列标准要求的高质量的产品及相应服务。

1.2、本次采购货物应按国际标准、国标、部标或专业标准制造；非标准货物按采购人提供的要求制造；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及合同约定进行验收。本技术要求使用的标准如与成交供应商所执行标准发生矛盾时，按较高标准执行。

1.3、投标方及厂商必须保证所有投标产品均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不含港澳台地区）合法销售的产品，并保证所有投标参数真实可信，同时承担以非法产品或虚假参数应标所带来的一切法律风险。

1.4、为保证设备稳定运行、保障售后服务质量、保护甲方的合法权益，投标方及厂商必须保证：本项目所有设备售后服务权益方名称为中国美术学院。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项目验收时，将专门针对各系统主要内容、各类设备、辅材等原厂商进行真伪查验校对，产品主要参数、功能校对，质保期查验校对，并将详细确认售后服务权益方名称。对于校对后不符合项目清单要求，中标方需承担一切后果。

## 具体要求

|  |  |  |
| --- | --- | --- |
| 采购内容 | 型号/规格 | 数量 |
| 消防应急电源模块 | 电压：111V~240V，应急时间：≥90min，功率：3W（含）-40W（含），内置电池组，主电功耗：18W，尺寸：长19.5cm，宽3.4cm，高2.3cm，内外置驱动通用 | 800 |
| 消防应急灯 | 电压：111V~240V，光源类型：LED，功率：5W-10W，应急时间：≥90min  推荐品牌：三雄极光、台谊、敏华、艺光 | 100 |
| 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指示灯牌 | 电压：111V~240V，光源类型：LED，功率：5W-10W，应急时间：≥90min，带光源，钢化玻璃吊牌，指示方向：向左，向右，双向。规格（335-145-25）  推荐品牌：三雄极光、台谊、敏华、艺光 | 1090 |
| 消防水带 | PVC消防水带10-65-25（带接口） | 230 |

★提供产品3C认证证书。

注：采购文件中推荐的品牌仅供参考，欢迎其他能满足本项目技术需求且性能与所明确品牌相当或高于的产品参加。

## 三、商务条款

### 1、供货期

合同签订之日起按要求30天内交货。

### 2、质保期

2年。

### 3、保存和运输要求

送货至指定地点

### 4、验收标准

成交人须按国家有关规定及标准完成本次竞争性磋商货物的供货、运输、检验等。如成交，成交人及制造商对成交产品使用的质量、安全性能与检测结果的可靠性负全部责任。按中国美术学院标准验收和确认。

### 5、售后服务

要求24小时内响应，每个季度提供上门咨询，听取使用意见。

### 6、履约保证金及质量保证金

6.1成交供应商在合同签订之日起5天内向采购人指定的账户缴纳合同总价5%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的交付方式：支票、汇票、本票或保函等非现金方式。

6.2履约保证金在货到安装、调试验收合格后，转为质量保证金。

6.3质量保证金在质保期满，确认成交供应商无违约行为并经审计后一周内无息返还。

### 7付款方式

货物最终验收后，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100%

### 8、合同履行

必须由投标主体履行合同。

### 9、培训

9.1中标人应对采购人的操作人员、维修人员免费进行培训。

9.2中标人应提供相应的培训计划。

9.3中标人应对上述内容的实现方式、地点、人数、时间在投标文件中详细说明。（请附加培训计划书）提供不少于3人次的现场技术培训。

### 10、安装调试

10.1安装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10.2安装完成时间：接到用户电话通知后在7日内完成拆装和调试（“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有规定的除外），如在规定的时间内由于中标人的原因不能完成安装和调试，中标人应承担由此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10.3安装标准：符合我国国家有关技术规范要求和技术标准，所有的软件和硬件必须保证同时安装到位。

10.4中标人应免费提供合同货物的拆装服务。

10.5中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应提供安装调试计划、对安装场地和环境的要求。

# 第四章 评审办法及评分标准

## 一、总则

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总分为100分。合格磋商响应供应商的评审得分为各项目汇总得分，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磋商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磋商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评分过程中采用四舍五入法，并保留小数2位。

磋商响应供应商评审综合得分=商务分+技术分+价格分

商务分、技术分按照磋商小组成员的独立评分结果的算术平均分计算，计算公式为：商务分、技术分=（磋商小组所有成员评分合计数）/（磋商小组组成人员数）

## 二、评审内容及标准

**1、商务报价分0-35分**

商务报价评分将在有效供应商范围内进行，最高得35分，最低得0分，小数点后保留2位小数。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最终报价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审基准价，其商务报价分为满分35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审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权值35%×100。

根据浙江省财政厅浙江省中小企业局转发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浙财采监【2012】11号文）规定，参加浙江省政府采购的中小企业供应商，应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开展政府采购供应商网上注册登记和诚信管理工作的通知》（浙财采监【2010】8号文）的要求，通过浙江政府采购网申请注册加入政府采购供应商库。

已注册入库且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条件的，在参加浙江省政府采购活动时可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规定的优惠政策。供应商应按照浙江省财政厅浙江省中小企业局转发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浙财采监【2012】11号文）规定，在商务文件中按照规定格式，提供《中小企业申明函》和小微企业名录查询页面截图（http://xwqy.gsxt.gov.cn/），同时在商务文件中提供投标人注册加入政府采购供应商库的相应证明材料，才可享受价格扣除后参与评审的优惠。

**2、资信评分0-12分**

投标人自2015年6月份以来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同类业绩，每个得1分，最高5分；（业绩必须提供相应的证明文件（合同复印件），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原则上以投标文件中的复印件为准，若复印件不明确，评审小组以核查的原件为准，开标时请携带原件备查）（0-5分）。

提供生产厂家（或者生产厂家的中国区授权经销商）的ISO9001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O14001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OHSMS职业健康与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每提供一个得1分 (0-3分)

所提供的质保计划优于采购文件情况，每增加一年质保期加1分，最高得2分，(须提供原厂商承诺书)（0-2分）

提供产品检测报告，每提供一个得0.5分，最高2分。

此项由磋商小组集体核实后统一打分。

**3、技术评分10-53分**

该评分分值由磋商小组根据评审情况在分值范围内独立打分（具体分值设定详见表格），小数点后保留2位小数，每个供应商的最终技术得分为磋商小组打分的算术平均值。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分项目 | 分值范围 |
| 1 | 根据供应商规模、注册资金、管理能力、实力等横向比较。 | 1-4分 |
| 2 | 投标产品品牌档次优劣，产品型号，技术规格的先进性的完整性评分。以投标产品配置清单及主要设备参数。 | 2-8分 |
| 3 | 技术部分负偏离情况（基准分为3分，正负偏离每一项酌情加减分，加减分最高不超过±3分。） | 0-6分 |
| 4 | 组织实施方案：供应商组织实施方案的科学性、合理性、规范性和可操作性，包括设备供货、验货、安装调试、测试、调优、管理等内容，以及组织机构、工作时间进度表、工作程序和步骤、管理和协调方法、关键步骤的思路和要点等。 | 2-8分 |
| 5 | 项目组人员素质情况：是否具有完备的管理组织、项目实施规范和管理制度，是否有完善的质量管理体系，并能有效实施；拟投入本项目的管理与作业人员总数、作业设备、软硬件的综合水平情况；（提供以上人员社保及其他证明材料。） | 1-6分 |
| 6 | 供应商所能提供原厂服务横向进行比较 | 1-3分 |
| 7 | 备品备件及耗材优惠措施横向比较 | 1-3分 |
| 8 | 技术培训：为招标方免费进行技术培训的服务，包括培训人数及培训时间、培训地点横向进行比较 | 1-3分 |
| 9 | 保修范围：免费维保期内发生各类故障的保修范围，故障响应修复时间、响应方式、零配件和维修备品备件的供应保障措施，服务网点等横向进行比较 | 1-3分 |
| 10 | 供应商售后服务：包括对售后服务承诺、供货周期、服务标准，人员配备，服务网点等，横向进行比较 | 1-4分 |
| 11 | 其他合理化建议及优惠承诺横向比较综合打分 | 0-3分 |
| 12 | 投标文件质量（包括投标文件的装订质量、完整性及对采购文件的响应情况等） | 0-2分 |

**说明：**

**1.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磋商响应供应商如为小型或微型企业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且响应产品为小型或微型企业制造的，其小型或微型企业部分的最后磋商报价扣除6%后参与评审；**

**2.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磋商响应供应商如为监狱企业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且响应产品为小型或微型企业制造的，其小型或微型企业部分的最后磋商报价扣除6%后参与评审；**

**3.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磋商响应供应商如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并提交《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且响应产品为本企业或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部分的最后磋商报价扣除6%后参与评审；**

**4.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

**中国美术学院消防系统改造升级政府采购合同**

（本合同为合同样稿，最终稿由三方协商后确定）

## 浙江省政府采购合同指引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确认书号:

甲方：（买方）

乙方：（卖方）

甲、乙双方根据 中国美术学院消防系统改造升级 的结果，签署本合同。

### 一、货物内容

1.1 货物名称：

1.2 型号规格：

1.3 技术参数：

1.4 数量、单位：

### 二、合同金额

2.1本合同金额为（大写）：\_\_\_\_\_\_\_\_\_\_\_\_\_元（￥\_\_\_\_\_\_\_\_\_\_\_\_\_\_元）人民币。

### 三、技术资料

3.1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

3.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 四、知识产权

4.1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

### 五、产权担保

5.1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 六、履约保证金及质保金

6.1乙方在合同签订之日起5天内向甲方指定账户缴纳合同总价5%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的交付方式：支票、汇票、本票或保函等非现金方式。

6.2履约保证金在货到安装、调试验收合格后，转为质量保证金。

6.3质量保证金在质保期满，确认乙方无违约行为后一周内无息返还。

### 七.、转包或分包

7.1本合同范围的货物应由供方直接供应不得转让他人供应。

7.2 除非得到需方的书面同意供方不得部分分包给他人供应。

7.3如有转让和未经需方同意的分包行为需方有权给予终止合同。

### 八、质保期和质保金

8.1 质保期： 年。自交货验收合格之日起计

8.2 质保金 元。履约保证金在中标投标人按合同约定交货验收合格后自行转为质保金。

### 九、交货期、交货方式及交货地点

9.1 交货期：

9.2 交货方式：

9.3 交货地点：

### 十、货款支付

10.1 付款方式：

10.2 当采购数量与实际使用数量不一致时，投标人应根据实际使用量，供货合同的最终结算金额按实际使用量乘以成交单价进行计算。

### 十一、税费

11.1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供方负担。

### 十二、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2.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货物性能、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未经使用的全新产品。

12.2 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量期内因货物本身的质量问题发生故障乙方应负责免费更换。对达不到技术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⑴更换。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⑵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合议定价。

⑶退货处理。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同时应承担该货物的直接费用、运输、保险、检验、货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

12.3 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在一小时内到达甲方现场。

12.4 在质保期内，乙方应对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12.5上述的货物免费保修期为 年因人为因素出现的故障不在免费保修范围内。超过保修期的机器设备终生维修，维修时只收部件成本费。

### 十三、调试和验收

13.1 甲方对乙方提交的货物依据招标文件上的技术规格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进行现场初步验收。外观、说明书符合招标文件技术要求的给予签收初步验收不合格的不予签收。货到后甲方需在五个工作日内验收。

13.2 乙方交货前应对产品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收货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应随货物交甲方。

13.3 甲方对乙方提供的货物在使用前进行调试时，乙方需负责安装并培训甲方的使用操作人员并协助甲方一起调试直到符合技术要求甲方才做最终验收。

13.4 对技术复杂的货物，甲方应请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参与初步验收及最终验收，并由其出具质量检测报告。

13.5 验收时乙方必须在现场，验收完毕后作出验收结果报告，验收费用由乙方负责。

### 十四、货物包装、发运及运输

14.1 乙方应在货物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

14.2 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随配附件和工具以及清单一并附于货物内。

14.3 乙方在货物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24小时内或货到甲方48小时前通知甲方以准备接货。

14.4 货物在交付甲方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14.5 货物在规定的交付期限内由乙方送达甲方指定的地点视为交付，乙方同时需通知甲方货物已送达。

### 十五、违约责任

15.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拒收货款总值的百分之五违约金。

15.2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货款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15.3 乙方逾期交付货物的，乙方应按逾期交货总额每日千分之六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货款中扣除。逾期超过约定日期10个工作日不能交货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逾期交货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5%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15.4 乙方所交的货物品种、型号、规格、技术参数、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及招标文件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收该货物，乙方愿意更换货物但逾期交货的，按乙方逾期交货处理。乙方拒绝更换货物的，甲方可单方面解除合同。

### 十六、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6.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16.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16.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12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 十七、诉讼

17.1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合同签订地法院起诉，合同签订地在此约定为杭州市。

### 十八、合同生效及其它

18.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18.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18.3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合同法》有关条文执行。

18.4 本合同正本一式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两份，代理机构两份。

|  |  |
| --- | --- |
| 甲方（采购人）：（公章） | 乙方（成交供应商）：（公章） |
| 甲方代表：  (签字） | 乙方代表：  （签字） |
| 地址： | 地址： |
| 邮编： | 邮编： |
| 电话： | 电话： |
| 传真： | 传真： |
| 户名： | 开户银行： |
| 开户银行： | 帐号： |
| 帐号： | 签字日期： 年 月 日 |
|  | |
| 采购代理机构：浙江五石工程咨询有限公司（鉴证章） |
| 采购代理机构代表：（签字） |
| 地址： |
| 电话： |
| 鉴证时间： 年 月 日 |

#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外层包装（封签）**

（磋商响应供应商名称）

**响 应 文 件**

采 购 人：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文件名称：资格证明文件/报价文件、商务技术文件

投标人名称（盖章）：

投标人地址：

在 年 月 日 时 分之前不得启封

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封面

正本（副本）

（磋商响应供应商名称）

**响 应 文 件**

采 购 人：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文件名称：资格证明文件/报价文件、商务技术文件

投标人名称（盖章）：

投标人地址：

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 响 应 函

致：浙江五石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为中国美术学院消防系统改造升级的采购公告（项目编号：ZJWSBJ-MY-201808C-1），签字代表 （全名）经正式授权并代表\_\_\_\_\_\_\_\_\_\_（磋商响应供应商名称）提交商务和技术文件正本一份、副本 份。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磋商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已经了解我方对于磋商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有依法进行询问、质疑、投诉的权利及相关渠道和要求。

2、我方在磋商响应之前已经与贵方进行了充分的沟通，完全理解并接受磋商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磋商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3、本磋商响应有效期自响应文件开启日起90个日历日。

4、如成交，本响应文件至本项目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我方将按“磋商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5、我方同意按照贵方要求提供与磋商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6、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_\_ 邮编：\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 传真：\_\_\_\_\_\_

磋商响应供应商代表姓名：\_\_\_\_\_\_\_\_\_职务：\_\_\_\_\_\_\_\_\_

开户银行：\_\_\_\_\_\_\_\_\_

银行帐号：\_\_\_\_\_\_\_\_\_

磋商响应供应商名称（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 初次报价一览表

**初次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ZJWSBJ-MY-201808C-1

磋商响应供应商名称：

|  |
| --- |
| **磋商响应总价** |
| 金额大写： ，小写：  单位：人民币元 |
| 供货期： |

**说明:**

**1、磋商响应总价包括完成所有产品供货及履行所有规定服务所产生的全部费用。**

**2、以上报价应与“初次报价明细表”中的“磋商响应总价”相一致。**

**3、此表在不改变格式要求的情况下，可自行制作。**

磋商响应供应商名称（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 初次报价明细表

**初次报价明细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 称 | 投标报价  (元) | 规格型号 | 品牌 | 原产地 | 供货期 | 质保期 | 备注 |
| 1 |  |  |  |  |  |  |  |  |
| 2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 |  |  |  |  |  |  |  |  |
| 总报价 | | 小写：  大写： | | | | | | |

磋商响应供应商名称（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 廉政承诺书

中国美术学院、浙江五石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我单位响应你单位项目招标要求参加投标。在这次投标过程中和中标后，我们将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要求，并郑重承诺：

一、不向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赠送礼金礼物、有价证券、回扣以及中介费、介绍费、咨询费等好处费；

二、不为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报销应由你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向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提供有可能影响公正的宴请和健身娱乐等活动；

四、不为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五、不为项目有关人员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工作安排等提供好处；

六、严格遵守政府采购法、招标投标法、合同法等法律，诚实守信，合法经营，坚决抵制各种违法违纪行为。

如违反上述承诺，你单位有权立即取消我单位投标、中标或在建项目的建设资格，有权拒绝我单位在一定时期内进入你单位进行工程建设或其他经营活动，并通报省采购监管处。由此引起的相应损失均由我单位承担。

磋商响应供应商名称（公章）：

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 磋商响应供应商企业类型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_（请填写：大型、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_（请填写：大型、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本公司参加中国美术学院消防系统改造升级 （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按响应形式选择填写）：

（1）□本公司为直接磋商响应供应商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

（2）□本公司为代理商，提供其他\_\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磋商响应供应商名称（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 监狱企业资格证明材料

**（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说明：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中国美术学院消防系统改造升级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磋商响应供应商名称（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磋商响应供应商不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无需提供此声明函，如提供所引起的后果由磋商响应供应商承担。**

**说明：**

1、若磋商响应供应商同时满足以下条件，则属于依法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可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一）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二）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三）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四）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五）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2、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接受社会监督。

###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致：中国美术学院、浙江五石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我 （姓名）系 （磋商响应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 。

特此证明。

|  |
| --- |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复印件粘贴处 |

磋商响应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中国美术学院、浙江五石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我 （姓名）系 （磋商响应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职工： （姓名），身份证号码：\_\_\_\_\_\_\_\_\_\_\_\_\_\_\_\_\_\_\_\_ 以我方的名义参加中国美术学院消防系统改造升级项目的磋商响应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磋商响应、响应文件开启、评审、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名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磋商响应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
| --- |
| 授权代表身份证：  复印件粘贴处 |

**说明：**

**1、磋商响应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2、磋商响应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委托授权代表参加投标，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响应声明书

致：浙江五石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磋商响应供应商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经营地址 。

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中国美术学院消防系统改造升级项目的磋商响应，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成交供应商及其磋商响应产品和服务，我方就本次磋商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响应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2、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3、我方最近三年内的被公开披露或查处的违法违规行为有：

4、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和责任。

磋商响应供应商名称（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 商务/技术偏离表

项目名称：中国美术学院消防系统改造升级

项目编号：ZJWSBJ-MY-201808C-1

|  |  |  |  |
| --- | --- | --- | --- |
| **项目** | **磋商文件要求** | **响应规格** | **是否偏离**  **（提供说明）** |
|  |  |  |  |
|  |  |  |  |
|  |  |  |  |

**说明：**

**1、逐项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填写响应规格。**

**2、偏离说明是指对磋商文件要求存在不同之处的解释说明。偏离系指：正偏离（高于招标要求）、负偏离（低于招标要求）、无偏离（满足招标要求）。**

**3、如不填写或填写不全或未如实填写，自行承担磋商响应风险。**

磋商响应供应商名称（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 磋商响应供应商一般情况

|  |  |  |  |
| --- | --- | --- | --- |
| 1 | 企业名称： | | |
| 2 | 总部地址： | | |
| 3 | 当地代表处地址： | | |
| 4 | 电话： | | 联系人： |
| 5 | 传真： | | 电子信箱： |
| 6 | 注册地： | | 注册年份： |
| 7 | 公司的资质等级（请附上有关证书的复印件） | | |
| 8 | 公司（是否通过，何种）质量保证体系认证（如通过请附相关证书复印件，提供认证机构年审监督报告） | | |
| 9 | 作为承包人经历年数 |  | |
| 10 |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  | |

**说明：所有磋商响应供应商都须填写此表。**

磋商响应供应商名称（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函

致：中国美术学院、浙江五石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我公司郑重承诺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即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若在本项目的采购过程中发现我单位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有重大违法记录，我单位将无条件地退出本项目的采购，并承担因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特此声明。

磋商响应供应商名称（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 自2015年6月到现在完成同类项目实施情况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采购单位** | **项目名称** | **数量** | **合同金额**  **（万元）** | **附件页码** | **合同签订时间** | **采购单位联系人**  **联系方式**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说明：**

**1、磋商响应供应商须提供上述业绩合同复印件；**

**2、所有合同复印件应清晰，应能体现合同签订时间、双方签字盖章等内容；**

**3、磋商响应供应商应在不涉及商业秘密的前提下尽可能提供详细的合同复印件内容。**

磋商响应供应商名称（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 货物配置清单（不含报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数量** | **品牌型号** | **配置** | **产地**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磋商响应供应商名称（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 备品备件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名称 | 品牌 | 制造厂/原产地 | 规格型号 | 数量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备品备件是指磋商响应供应商为本次采购服务所准备的备品备件设备，以保证出现故障时，可以在最短的时间内使用备品备件清单中的设备排除故障。备品备件价格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磋商响应供应商名称（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 消耗品购买价格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品牌 | 制造厂/原产地 | 规格型号 | 数量 | 单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磋商响应供应商应提供设备质保期外所需消耗品的清单供招标人参考，消耗品价格不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磋商响应供应商名称（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